

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，照顧特定收容人案

出監收容人阿布，為報答前同在矯正機關服刑之收容人阿通多方照顧，於出監後特邀約阿通之工場主管羅大海至「蝦很大碳烤餐廳」聚會。酒過三巡後，阿布見時機成熟，席間當場交付 2 萬元之報酬，請羅大海妥適照顧收容人阿通在監一切生活起居，羅大海覺得跟平常工作一樣，因此，基於不拿白不拿的心態予以收下。

事後，羅大海陸續以通訊軟體告知有關收容人阿通在監之生活情形，並特別注意收容人阿通身體狀況，且隨時讓其就醫。羅大海於收受賄賂後，非但未予退還，反而更積極利用其職務上關係，對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收容人予以特別照料作為回報。

最後，羅大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 28 萬元即應接受法治教育 5 場次，褫奪公權 4 年，所得 2 萬元財物沒收。行政責任上，羅大海予以記一大過處分，二審定讞後免職。

政風室關心您